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议案 11 至议案 14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4 的子议案 14.01 和 14.02 为关联交 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 案 14 的子议案 14.01 和 14.02 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 议案进行投票。

6、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 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由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 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 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 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